第一章 公开招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华投资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氢气运输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105554，招标人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

国华投资河北分公司赤城制氢厂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总用地35333.115m2，约53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7039m2。用自有新能源电源开展电解水制氢，项目总氢气产能为4000Nm3/h，一期建设2000Nm3/h（折合4272kg/d），二期预留用地（规模2000 Nm3/h）。产品氢纯度为99.999%，供应氢燃料电池车使用。

国华投资河北分公司万全综合能源站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毗邻张家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交场站。该项目是一座油氢电三位一体的综合智慧能源站， 配置1台35Mpa加氢机，35MPa日加氢能力1000kg，1台日加氢能力200kg的70MPa撬装全集成加氢站，提供70MPa加氢服务，储氢总容量为960kg。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加氢站分别为延庆区庆园街站、王泉营站、燕化兴隆站、昌平区西关站，加氢站均有储氢设施，储氢容量约450公斤，主要为公交车提供加氢服务。

张家口原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东山产业园区，用于钨丝生产，全年不间断连续生产，氢气运输至生产车间后作为保护气体使用。

2.1.2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要求：将赤城制氢厂生产的氢气运输至万全综合能源站或招标人指定的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延庆区三个加氢站、昌平区一个加氢站、张家口原轼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经开区东山产业园区），运输工作涉及的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运输车、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押运员均由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运输方式为车辆公路运输，单程运输距离约90-180公里，每车单程运输量约350Kg氢气，每辆半挂牵引车需配司机及押运人员各1人。详见招标文件。

2.1.3标段（包）划分

标段一：将赤城制氢厂生产的氢气运输至万全综合能源站和张家口原轼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估年运输里程249857公里。预估需半挂牵引车2辆、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运输车5辆，后期根据业务范围增加需增补半挂牵引车及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运输，以上车辆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使用需根据招标人业务情况动态调整，费用依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标段二：将赤城制氢厂生产的氢气运输至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延庆区庆园街站、王泉营站、燕化兴隆站、昌平区西关站。预估年运输里程839143公里。预估需半挂牵引车3辆、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运输车6辆，后期根据业务范围增加需增补半挂牵引车及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运输，以上车辆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使用需根据招标人业务情况动态调整，费用依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2.1.4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上限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氢气或天然气运输合同业绩2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标段一：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并提供3名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3名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标段二：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并提供5名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5名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06-17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06-23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第2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第2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 （CA锁绑定）

2.5章节 （文件领取）

2.9章节 （开标大厅）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07-07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未进行公示的业绩（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金悦广场8号楼国家能源集团10层

邮 编：

联 系 人：张博

电 话：13789535384

电子邮箱：12079457@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西南门301楼4层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杨博宇

电 话：010-57336324

电子邮箱：20090146@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